

## 3072(XXVIII).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66(XXVII)号决议中，决定应按实际情况尽早召开一个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sup>5</sup>并将会议工作成果载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它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又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第2780(XXVI)号决议中，对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所完成的可贵工作及负责该问题的专题报告员对此项工作的贡献，表示赞赏，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2966(XXVII)号决议的规定，就这个会议的工作方法所提交的备忘录，<sup>6</sup>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发出邀请，在维也纳举行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

1. 决定大会第2966(XXVII)号决议中所述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初在维也纳举行；

2. 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

3. 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发交该会议，作为基本提案进行审议；

4. 请尚未照办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至迟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以前，将其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的评注和意见送交秘书长，以便向参加会议者分发；

5. 要求秘书长作出安排，使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关系问题的国际法委员会专题报告员，以专家身份出席该会议；

<sup>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8410/Rev.1)，第二章，D节。

<sup>6</sup>A/9167。

6. 要求秘书长将关于会议工作方法和程序的一切有关文件和建议提送该会议，并作出安排向该会议提供所需要的必要职员、设施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在内；

7. 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一九七五年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的参加成员问题，并将题为“一九七五年举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的参加成员问题”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一八六次全体会议

## 3102(XXVIII). 武装冲突中 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重申唯有彻底尊重联合国宪章以及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充分保障不会有武装冲突和此种冲突所造成的痛苦，因此决心继续一切努力，以求达到此项目的，

深知武装冲突继续引致人类无限痛苦和物质损害，

深信在所有此类冲突中，需要制订目的在于尽量减少痛苦和加强保护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的规则，

重申迫切需要保证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充分和有效实施有关此类冲突的现行法律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sup>7</sup>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sup>8</sup>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sup>9</sup>和订立顾到作战方法和工具的现代发展情况而又切实可行的新规则来补充这些规则，

欢迎瑞士联邦委员会将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

<sup>7</sup>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一五年)。

<sup>8</sup>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二一三八号，第65页。

<sup>9</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九七〇-九七三三。